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2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1	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	131,170,653	46.51
2	倪立营	31,281,250	11.09
3	孟庆亮	12,614,018	4.47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6,333,200	2.25
5	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	4,550,000	1.61
6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808,800	1.00

7	仇晓瑞	2,110,000	0.75
8	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958,500	0.69
9	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818,100	0.64
10	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1,575,300	0.56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